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拟签署<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冷元”）与公司关联方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签署《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数据中心与物联网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关联方桑瑞思拟向依米康冷元采购数据中心及物联网系统，本《采购合同》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桑瑞思暂定采购金额为 9,633,673.05 元，最终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交付产品为准。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屹峥先生持有桑瑞思 8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桑瑞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与桑瑞思签署《采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采购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依米康冷元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

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交易货款结算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和张菀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依米康冷元拟签署《采购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